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启东市财政局
启东市民政局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启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启东市总工会

启发改〔2022〕91号



关于对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：

为切实缓解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，根据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516号）要求，参照南通市发改委、南通市财政局、南通市民政局、南通市人社局、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南通市总工会《关于对困难群众发

放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通发改收费〔2022〕325号），对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

启东市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，特困职工（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底）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上述对象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（一）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特困职工发放的一次性补贴，由市财政承担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发放。

（二）对市本级困境儿童发放的一次性补贴，由市财政承担，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拨付。

（三）除上述补贴对象外，其余人员的一次性补贴由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发放，按市与镇、园区管委会年度财政体制原比例结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价格补贴工作是党和政府关爱民生的暖心工程，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将这项工作做细做实。各部门、镇、园区要及时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，并将发放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，切实做好惠民政策落实工作，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家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启 东 市 财 政 局

启 东 市 民 政 局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启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启 东 市 总 工 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

抄送：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